

郸城县人民法院

# “智能云柜”促流转 “智慧法院”再升级

□通讯员 董智慧 文/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落实司法便民利民措施,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近日,郸城县人民法院引进“智能云柜”,为案件当事人提供诉讼材料自助存取服务,让案件当事人充分感受“指尖诉讼”“掌上办案”的便利。

“智能云柜”的使用,实现了诉讼材料和法律文书的双向流转,案件当事人在诉讼服务大厅即可自助向法院递交诉讼材料。案件当事人、法官通过刷身份证识别自己的身份后,就可将诉讼材料存入“智能云柜”,“智能云柜”系统会自动向收件人发送短信,通知收件人及时取件;收件人凭取件码或者身份证验证,就可以打开柜门取走诉讼材料。

下一步,郸城县人民法院将持续以“智慧法院”建设为抓手,加强信息化建设,做到“让群众少跑腿 让数据多跑路”,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奋力推进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③2



法院工作人员(右)教授案件当事人如何使用“智能云柜”。

## 金秋送法进校园 培养守法好少年

□通讯员 高丰 文/图

本报讯 10月30日下午,项城市人民法院干警到南顿镇第三初级中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项城市人民法院南顿人民法庭庭长赵小珂为该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赵小珂聚焦校园欺凌、网络诈骗、交通安全等热点话题,向该校学生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未成年人犯罪的严重后果,以及如何预防犯罪、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劝诫学生要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远离网络诱惑,共同构筑法治和谐校园。

当日,项城市人民法院还向南顿镇第三初级中学赠送了11块法治宣传展板,向学生们发放了200余本法治宣传手册,以司法之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③2



法院干警向学生发放法治宣传手册。

本版组稿 臧秋花

## 拒不履行还款义务 李某被拘留 15 日

□通讯员 姚旭

本报讯 10月28日,鹿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将被执行人李某拘传至法院,对其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行为依法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并将其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的犯罪线索移送至公安部门进行侦查。

2022年,李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闫某借款30万元,借款到期后,李某一直未还款。2023年6月,闫某将李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李某偿还闫某30万元。判决生效后,李某未履行还款义务,闫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通过多方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李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亦未找到李某的行踪,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10月28日,该院执行局政委宋宏伟得到线索,称被执行人李某将作为被告到试量人民法庭参加庭审。核实开庭信息后,执行干警立即前往试量人民法庭,庭审结束后,立即将李某拘传至鹿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干警积极向被执行人释明法律后果,引导其配合执行工作、履行判决义务。然而,李某拒绝配合执行工作,主动要求进拘留所,法院遂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15日的强制执行措施。

执行干警通过调查李某的资金交易流水发现,李某的微信账户有大量交易信息,表明李某有能力还款却拒不履行生效判决。

执行干警遂将李某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的犯罪线索移送至公安部门进行侦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③2

## 拖欠货款久未还 法官调解化争端

□通讯员 屈妍慧 牛其龙

本报讯 10月24日,商水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原告、被告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2022年10月,被告王某因工程需要向原告周口某建材公司采购水泥稳定碎石、石子。2023年9月15日,货物供应完毕,双方当事人签署对账单。2024年7月24日,被告王某向原告出具书面付款承诺

书,承诺分期支付欠付原告的货款,如逾期,自2023年9月15日开始以欠付的货款为基数,按照月息2分向原告支付利息及因诉讼产生的费用。被告在承诺的付款期限内未付款,原告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殷晓东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调解协议,被告王某分5期向原告支付货款、利息、诉讼费共计248310.65元。③2

## 川汇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侵权责任纠纷

□通讯员 陈东

本报讯 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侵权责任纠纷,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实现了案结事了。

丁某与张某曾系男女朋友关系,二人分手后,丁某因心存怨恨将张某刺伤。丁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在刑事判决生效后,丁某在监狱服刑。张某就民事赔偿部分向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纠纷诉讼。

川汇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港口人民法庭承办法官依法向在监狱服刑的丁某送达了应诉通知

书、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并赶赴监狱,对张某申请的伤残等级等进行鉴定质证。承办法官在质证过程中了解到,丁某亲属愿意与丁某共同支付赔偿款。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赔偿款支付计划,劝解双方当事人心平气和地解决问题。最终,经过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至此,该纠纷得到了有效化解,双方当事人对法院的调解表示满意。

川汇区人民法院坚持从源头解决纠纷,以调为先,严格落实“如我在诉”工作要求,让人民群众用最低成本、最快速度、最少精力解决矛盾纠纷,为基层社会治理贡献司法力量。③2